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函

地址：202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
聯絡人：董又銘
聯絡電話：02-24206252
電子郵件：T04458@twport.com.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基港港字第1152216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總說明、2.商港公共道路及公共區域安全管理須知
(A15230100M_1152216607_doc4_9f685aeed95c4135_1_Attach1.pdf、
A15230100M_1152216607_doc4_9f685aeed95c4135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商港公共道路及公共區域安全管理須知」1份，自115年11月1日起試辦3個月，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人員及港區相關業者，並配合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115年10月21日港總棧字第1151060817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商港管制區內公共道路及公共區域之交通安全與秩序管理，本公司乃訂定旨揭須知，以規範相關違規態樣及實施安全管理措施，適用範圍以商港管制區內之公共道路及公共區域為限。

三、旨揭須知自115年11月1日起試辦3個月，試辦期間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檢視相關管理措施及執行方式，並適時滾動檢討。

四、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人員、承租業者及相關作業人員，確實瞭解旨揭須知之適用範圍及相關規定，並配合港區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共同維護港區交通秩序及通行安全。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請協助轉知各中隊)、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基隆港隊(請協助轉知各分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二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臺北商港安檢所)、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基隆港國境事務隊、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八里分關、海軍131艦隊、大日開發有限公司、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春皇行、泰祥重機械有限公司、羲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貨櫃集散站、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世一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世吉通運有限公司、牛頭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舶日用品商業同業公會、永塑裝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國際裝卸股份有限公司、日新裝卸股份有限公司、鎮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輪船理貨職業工會、基隆市大貨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基隆市聯結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基隆市碼頭裝卸搬運職業工會、基隆市貨櫃裝卸搬運業職業工會、基隆市汽車貨櫃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臺北檢疫站、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臺北港引水人辦事處、蘇澳港引水人辦事處、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友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立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立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好好立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山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世紀能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港國際物流中心、新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錸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華岡船務股份有限公司、又綠有限公司、台華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焜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報驗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全港通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泓陽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長泰裝卸承攬有限公司、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鈦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新中旅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臺北港分行、慶耀營造有限公司、耀海工程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德瑉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東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政港聯運股份有限公司、一路發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龍翔國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興國砂石股份有限公司、聯合碼頭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寶昇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勝宏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船務代理有限公司、華泰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億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國耀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昭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新船務股份有限公司、北亞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禾唐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吉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裕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文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海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東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三禾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上品通運有限公司、中勇交通有限公司、日強汽車貨運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正昇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合益通運有限公司、吉原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利晟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建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宏展交通有限公司、屹泉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東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青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威揚貨運有限公司、昶昇交通有限公司、泰星交通有限公司、國原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璟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錩運通運有限公司、環全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鉅展汽車貨運有限公司、德盛昌交通有限公司、凱富交通有限公司、蘇澳交通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合興裝卸股份有限公司、蘇澳港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合興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璉昌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威勇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長展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鴻運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聯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全鴻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三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宜碼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雄合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薛晉屏建築師事務所、哲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淯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茂富營造有限公司、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橄欖墅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大富土木技師事務所、宜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科國際海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世鷹工程有限公司、昇昌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富捷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基復有限公司、大允文創有限公司、捷利汽艇行、義天企業有限公司、汎太平洋國際有限公司、蘇澳區漁會、志成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分公司港務處、臺北港營運處、蘇澳港營運處、棧埠事業處、郵輪發展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業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9 11:27:4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商港公共道路及公共區域安全管理須知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港總棧字第 1151060523 號簽文核定

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維護商港區域內公共道路及公共區域之交通秩序與安全，依據《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及《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特訂定本須知。

二、 進入本公司轄管經營之國際商港公共道路及公共區域之所有人員、車輛、作業機具，均適用本須知。

三、 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道路：指商港管制區域內，供不特定對象通行之道路及人行道。

（二）公共區域：商港管制區域內除作業區域、公共道路與特定業者承租範圍外，共同使用之區域。

（三）作業機具：商港管制區域內，利用動力驅動從事作業之機具。

四、 各型車輛、作業機具及人員應確實遵守下列行駛與停放規定：

（一）人員、車輛及作業機具應依標線、標誌、號誌、方向行駛、行走。

（二）車輛及作業機具行駛過程中禁止向車外丟棄物品。

（三）車輛及作業機具於夜間或隧道內行駛應開啟大燈或晝行燈。

（四）車輛應停放於劃定之停車區，各類作業機具應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區域或場域。

（五）各式車板架、板台及車斗及貨物等妨礙交通之物品嚴禁任意停放或留置於公共道路、公共區域、消防栓周邊、高壓變電站出入口或非屬該廠商承租之區域。

（六）車輛行駛期間應保持貨物、物品綁綑固定，避免滲漏、飛散或掉落造成地面污染。

（七）發生交通事故或損壞港區設施時，應立即通報本公司監控中心或港警，並保留現場以利採證，並移送港務警察警隊。

五、 有本須知「附件一、處置基準表」各項違規樣態者，本公司得暫時停用或註銷定期之處置；暫時或註銷期間亦不得申辦短期通行證。處置基準如下：

（一）輕微違規：暫時停用通行證一週。

（二）一般違規：暫時停用通行證一個月。

（三）重大違規：暫時停用通行證二個月。

（四）極嚴重違規：暫時停用通行證三個月。

六、 個人違規累計達三次以上，將面臨通行證註銷及最長六個月之停辦處置；而公司因所屬人員或法人主體違規累計達五次（人次）以上，亦將受連帶暫停申辦通行證之處分，且所有違規紀錄均以當年度累計為限，相關規定如下：

（一）個人累計及違規處置

1. 年度累計違規累計達三次者，註銷通行證，並停止申辦定期及短期通行證一個月。
2. 年度累計達四次以上者，按次累加停止申辦期限一個月，最高累加至六個月。
3. 個人違規導致死亡事件者，逕行註銷通行證，並停止申辦定期及短期通行證六個月。
4. 通行證「暫時停用」期間，得依規定申請當次通行證；惟經「註銷並停止申辦」者，視情節嚴重程度，得不予核發當次通行證。

（二）公司連帶責任及管理處置

1. 公司所屬人員累計違規達五人次者，暫停該公司申辦定期、短期及當次通行證一週；累計達六人次以上者，按次累加一週，最高累加四週。
2. 公司主體累計違規達五件次者，暫停該公司申辦定期、短期及當次通行證二週；累計達六件次以上者，按次累加一週，最高累加八週。

七、 處置生效日自本公司電郵或發函通知日起之翌日起十個工作天生效。

八、 受處分人（或公司）若有異議，應於通知日翌日起五個工作天內向各港務單位提出申訴，本公司將於處置生效日前回覆審核判定結果。

九、 相關業者與單位進出港區應遵守港區交通安全注意與自主管理義務，遵守環保、安全等有關法令等港區規定，若遇有因可歸責造成本公司港棧設施損毀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人員，並依責修復或賠償。

十、 若有不遵守或不配合本須知或本公司訂定之管理規定者，本公司將列為加強巡查之對象，並依「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得由本公司註銷或暫停申辦通行證。

十一、 若有違反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環保、安全等有關法令者，本公司得填列「違規移送單」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後，依法通報航港局等公權力機關(構)裁處。

附件一、處置基準表

違規程度	處置基準	違規樣態
輕微違規	暫時停用通行證一週	1. 車輛、作業機具、各式車板架、板台、車斗及貨物等妨礙交通之物品停放於紅黃線、黃色網狀線等須淨空路段及佔用道路。 2. 各式車板架、板台及車斗任意停放、留置。 3. 各類作業機具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區域或場域。 4. 未經允許於公共道路或公共區域從事車輛、機具保養維護。
一般違規	暫時停用通行證一個月	1. 未依標線、標誌、號誌、方向行駛。 2. 車輛行駛期間向外丟棄物品。 3. 車輛行駛期間貨物未確實綑綁固定。 4. 車輛及作業機具於夜間或隧道內行駛應開啟大燈或晝行燈。
重大違規	暫時停用通行證兩個月	1. 未依標線、標誌、號誌、方向行駛，造成人員受傷。 2. 車輛行駛期間向外丟棄物品，造成港區汙染或設施損壞。 3. 車輛行駛期間未確實綑綁固定，造成人員受傷、港區污染或設施損壞。 4. 車輛、作業機具、各式車板架、板台、車斗及貨物等妨礙交通之物品停放於紅黃線、黃色網狀線等須淨空路段及佔用道路，造成交通事故。
極嚴重違規	暫時停用通行證三個月	1. 各式車板架、板台、車斗及貨物等妨礙交通之物品任意停放、留置，經通知超過 2 週以上未移除。 2. 各類作業機具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區域或場域，經通知超過 2 週以上未移除。 3. 前項重大違規態樣致港區嚴重污染，或設施嚴重損壞影響本公司正常運作之違規行為。

備註：

（一）個人累計及違規處置

5. 年度累計違規累計達三次者，註銷通行證，並停止申辦定期及短期通行證一個月。

6. 年度累計達四次以上者，按次累加停止申辦期限一個月，最高累加至六個月。
7. 個人違規導致死亡事件者，逕行註銷通行證，並停止申辦定期及短期通行證六個月。
8. 通行證「暫時停用」期間，得依規定申請當次通行證；惟經「註銷並停止申辦」者，視情節嚴重程度，得不予核發當次通行證。

（二）公司連帶責任及管理處置

3. 公司所屬人員累計違規達五人次者，暫停該公司申辦定期、短期及當次通行證一週；累計達六人次以上者，按次累加一週，最高累加四週。
4. 公司主體累計違規達五件次者，暫停該公司申辦定期、短期及當次通行證二週；累計達六件次以上者，按次累加一週，最高累加八週。

附件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分公司 _____港

港區違規移送單

編號：□-□□□-□□-□□ [由各使用單位統一填寫，編碼原則見備註3]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第　　號碼頭　　□第　　露置場 □第　　號倉庫　　□其他：			
違規對象（選填）	□船公司 □裝卸公司 □船務代理公司 □運輸公司 □其他：			
	公司名稱		個人姓名	
	船　　名		船舶簽證編號	
違規類別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含作業安全等)　　□造成港區污染 □違反港區場域規範或妨害安全(含場地載重等)　　□其它違規事項			
違規說明（請詳述）				
佐證照片				
後續處置	□違規矩陣記點： 違規類別 1.極嚴重違規 2.重大違規 3.一般違規 4.輕微違規（請圈選） □移送處理單位(機關) 1.本公司職安單位 2. 本公司港務單位 3.航港局 4.其他_____（請圈選） □其他，說明：			
備　　註	1. 依據「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本公司「棧埠業務作業原則」、「港區碼頭裝卸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商港公用裝卸作業場域使用須知」等規定辦理。 2. 違規矩陣記點由巡查人員完成本表單填寫後，逕送各港棧埠事業單位，並依據「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進行通行證管理核判作業。 3. 編號原則：共8碼，第1碼為單位(棧埠A、職安B、港務C，其他單位D)，第2-4碼民國年，第5-6碼月份，第7-8碼流水號。 4. 權責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港區污染為職業安全衛生單位；妨害港區安全為各港港務單位；違反本公司載重規定及危害裝卸作業安全為各港棧埠事業單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商港公共道路及公共區域安全管理須知總說明

為有效維護商港區域內之公共道路交通秩序，並確保公共區域作業安全，特訂定《商港區域公共道路及區域安全管理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以供第一線現場業務遵循與執行。本須知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轄管經營之七大國際商港，規範對象全面納入進入港區公共道路及公共區域之所有人員、車輛與作業機具。

本須知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目的、適用對象與範疇，並針對「公共道路」、「公共區域」及「作業機具」等核心名詞予以明確定義。(第一點至第三點)

二、　具體規範港區內之行車秩序、停放限制、貨物綑綁固定以及交通事故通報等行為準則。(第四點)

三、違反本須知時，依情節輕重處以暫時停用及停止申辦通行證一週至三個月之處置標準，並配套規範公司與個人之累積違規處置、裁罰生效日與申訴救濟程序。（第五點至第八點）